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芳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113年6月12日晚間12時許」，更正為「113年6月15日晚間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258號、107年度易字第389號、107年度易字第640號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7月、8月確定，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甫於民國111年1月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業據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應加重其刑，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主文不予記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法院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通，均涉及毒品，被告再犯本案，難認前案

01 科刑及執行已對其收警戒之效，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
02 法、修正理由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規範
03 目的相符，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
05 察、勒戒後，猶犯本案施用毒品，足見其雖經觀察、勒戒之
06 治療程序，仍未澈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戒除毒癮決心顯然
07 薄弱，且素行不良，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惟斟酌施
08 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
09 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
10 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11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12 並期使經此教訓，能澈底悔悟，遠離毒品，及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余冠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981號

04 被 告 許芳溢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11鄰大崙23之
06 2號
07 居雲林縣○○鎮○○街0號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芳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5 易字第1258號、107年度易字第389號、107年度易字第640號
16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7月、8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0
17 7年度聲字第8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甫於民國11
18 1年1月9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
19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
20 2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21 字第952、1057、119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4號為不起訴
22 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於113年6月12日晚間12時許，在雲林縣○○鎮○○街0
24 號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
25 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
26 月16日晚間8時57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7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28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芳溢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曾為警採尿之事實。
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為警所採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
04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5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與前案罪質
06 相同，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07 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李鵬程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吳政煜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